

## 臺中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420018臺中市豐原區陽明街36號（教育局）

承辦人：辦事員 吳瑜芳

電話：04-22289111+54618

電子郵件：e88228@taichung.gov.tw

受文者：臺中市潭子區潭陽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7月31日

發文字號：中市教特字第1140070678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三 (387040000E\_1140070678\_ATTACH1.pdf、387040000E\_1140070678\_ATTACH2.pdf、387040000E\_1140070678\_ATTACH3.pdf)

主旨：修正「臺中市身心障礙巡迴輔導教師服務實施要點」，並  
自即日生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「臺中市行政規則準則」第10條第3款規定辦理。
- 二、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設置特殊教育巡迴輔導班者，請併轉知旨案修正規定資訊。
- 三、檢附「臺中市身心障礙巡迴輔導教師服務實施要點」修正總說明、修正對照表及全規定各一份。
- 四、副本抄送本府法制局，請惠予建置上傳本府主管法規資料查詢系統。

正本：臺中市各市立高級中等學校、臺中市各市立國民中小學

副本：臺中市政府法制局（含附件）、臺中市身心障礙特殊教育資源中心（含附件）、本局高中職教育科（含附件）、本局國中教育科（含附件）、本局國小教育科（含附件）、本局幼兒教育科（含附件）、本局秘書室（含附件）、本局特殊教育科（含附件）

電 2025/07/31 文  
交 16:54:19 摘 章

